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居民李昕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方，該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Sky-zen Capital。同日，本公司按面值代價發行股份並向Sky-zen Capital配發10,320,799股，向J&L Y配發8,740,190股，向D Fun Limited配發7,655,670股，向JIAWEI配發510,378股，向Meidada配發25,194股，向Family Wall配發471,314股，向Playa配發4,210,628股，向BeFuture配發1,759,248股，及向D Zing配發351,842股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代價分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智美配發並發行2,899,172股及1,055,56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4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以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且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將從實質上影響本公司控制情況的股份將予發行。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或註冊股本的以下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禪遊深圳

2017年8月10日，禪遊深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4百萬元。

深圳來玩

2017年12月12日，深圳來玩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禪遊香港

於2017年5月8日，禪遊香港的股本由7百萬港元增至1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4. 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透過新增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我們（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獨家[編

纂] (代表[編纂]) 須履行的[編纂]協議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 (包括 (如相關) 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 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合共[編纂]港元將作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於2018年〔●〕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 (或彼等所指示者) 應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行使[編纂]後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

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有關數目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批准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3)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4)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或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目前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伯符、德文世紀、葉先生、楊先生、芒果投資、西藏泰富、金慧及禪遊深圳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i)芒果投資和西藏泰富同意分別認購禪遊深圳的2,500,000股和1,500,000股新股份；及(ii)金慧同意向天禪和鼎翌合共收購1,500,000股禪遊深圳股份；

- (b) 由天禪、鼎翌、德常青、和眾世紀、帕拉亞、伯符、德文世紀、葉先生、楊先生、芒果投資、西藏泰富、金慧和禪遊深圳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投資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禪遊深圳將就上文(a)段所述投資框架協議向芒果投資、西藏泰富和金慧授出若干特定權利；
- (c) 由天禪、鼎翌、葉先生、楊先生、禪遊深圳和金慧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天禪和鼎翌分別同意轉讓，且金慧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元和人民幣9,000,000元的對價分別購買750,000股禪遊深圳股份（合共佔禪遊深圳股份的2.7778%）；
- (d) 由禪遊深圳、天禪、鼎翌、帕拉亞、和眾世紀、德常青、德文世紀、伯符、葉先生、楊先生、芒果投資和西藏泰富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芒果投資同意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2,500,000股禪遊深圳股份，西藏泰富同意以人民幣18百萬元的對價認購1,500,000股禪遊深圳股份；
- (e) 由天天來玩與禪遊深圳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天天來玩同意向禪遊深圳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作為對價，禪遊深圳同意每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等於禪遊深圳在上一季收入的相關服務費；
- (f) 由天天來玩、註冊股東及禪遊深圳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天天來玩向禪遊深圳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知識產權許可，允許禪遊深圳僅出於禪遊深圳的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之目的，使用天天來玩不時合法擁有的與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
- (g) 由天天來玩、註冊股東與禪遊深圳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禪遊深圳全部或若干股份的獨家期權；
- (h) 由註冊股東、禪遊深圳與天天來玩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持有的禪遊

深圳全部股份質押予，並將該等股份的第一優先擔保物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授予天天來玩，以對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在架構合約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

- (i) 由註冊股東、禪遊深圳與天天來玩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
- (j) 由天禪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k) 由鼎翌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l) 由德常青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m) 由和眾世紀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n) 由帕拉亞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o) 由伯符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p) 由西藏泰富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q) 由德文世紀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該委託書指定天天來玩為獲委任者，以行使其在禪遊深圳的所有股東權利；
- (r) 由葉先生的配偶謝瑩瑩女士簽署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葉先生簽訂架構合約；

- (s) 由楊先生的配偶江茜女士簽署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的承諾書，該承諾書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楊先生簽訂架構合約；
- (t) 彌償契據；
- (u) 不競爭契據；及
- (v)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禪遊深圳	中國	41	13260846	2025年 9月6日
2.		禪遊深圳	中國	41	16710634	2026年 6月6日
3.		禪遊深圳	中國	42	19531868	2028年 6月20日
4.		禪遊深圳	中國	41	24391087	2028年 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禪遊深圳	香港	41	304604148	2018年 7月20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禪遊鬥地主遊戲軟件V2.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8SR321279	2018年5月9日
2	魅族鬥地主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159752	2016年6月28日
3	四川麻將(血戰到底) 遊戲軟件V2.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5055	2016年4月13日
4	天天鬥地主(真人版) 遊戲軟件V2.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5052	2016年4月13日
5	湖南跑得快遊戲軟件V2.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5027	2016年4月13日
6	天天愛升級遊戲軟件V2.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5021	2016年4月13日
7	單機麻將(歡樂版)軟件 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2002	2016年4月8日
8	單機鬥地主(歡樂版)軟件 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72001	2016年4月8日
9	開心萌萌消手機版遊戲軟件 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62604	2016年3月28日
10	快手捕魚手機版遊戲軟件 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6SR062600	2016年3月28日
11	指尖天天鬥地主遊戲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42518	2015年12月3日
12	指尖雙扣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38642	2015年12月1日
13	指尖單機鬥地主遊戲軟件 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17523	2015年11月10日
14	指尖四川麻將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17149	2015年11月10日
15	指尖跑得快手機版遊戲軟件 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217136	2015年11月10日
16	天天愛軍棋遊戲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189867	2015年9月29日
17	天天愛象棋手機版遊戲軟件 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122095	2015年7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8	四川麻將(歡樂版)手機版遊戲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5SR052894	2015年3月25日
19	四人鬥地主瘋狂版遊戲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4SR180474	2014年11月25日
20	天天麻將(單機版)遊戲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4SR140200	2014年9月18日
21	天天愛雙扣遊戲軟件V1.0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4SR030002	2014年3月12日
22	遊戲運營管理平台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2SR133644	2012年12月25日
23	聯網棋牌開發平台軟件V1.0	中國	禪遊深圳	2012SR118654	2012年12月4日
24	天天鬥地主(瘋狂版)遊戲軟件V1.00	中國	深圳來玩	2016SR262067	2016年9月14日
25	真人天天鬥地主遊戲軟件V2.0	中國	互動娛樂	2016SR380504	2016年12月19日
26	全民萌萌消遊戲軟件V1.0	中國	互動娛樂	2016SR134019	2016年6月6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禪遊深圳	zen-game.com	2010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2	禪遊深圳	zen-game.cn	2010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3	禪遊深圳	12317wan.com	2013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4	禪遊深圳	12317wan.cn	2013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5	禪遊深圳	365you.com	2011年2月20日	2020年2月3日
6	禪遊深圳	365you.com.cn	2012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7	禪遊深圳	chanyou.me	2017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8	禪遊深圳	chanyou001.com	2017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9	互動娛樂	yuhougame.com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2日

10	深圳來玩	laiwanwan.com.cn	2013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11	深圳來玩	laiwano.cn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12	深圳來玩	laiwanx.com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13	深圳來玩	letsgaga.com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7日
14	樂多互動	leduo-game.com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15	樂其科技	leqi-game.com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16	禪遊上海	5ipoker.cn	2016年8月25日	2019年8月25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葉升先生	零
楊民先生	零
林蔥先生	零
李雯女士	零
金書匯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毛中華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陽翼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²⁾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³⁾	[編纂]	[編纂]%
李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Sky-zen Capital由(i)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葉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葉氏家族信託是葉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L Y由(i)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楊氏家族信託是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J&L Y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 Zing由李雯女士擁有100%的股權。因此，李雯女士被視為於D Zing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禪遊深圳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李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葉先生持有天禪99%的股權，故其被視為於天禪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先生持有鼎翌90%的股權，故其被視為於鼎翌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雯女士持有德文世紀70%的股權，故其被視為於德文世紀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計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Sky-zen Capital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J&L Y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江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 Fun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⁶⁾	全權信託的設立人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⁷⁾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Playa ⁽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鮑周佳先生	全權信託的設立人 ⁽⁸⁾	[編纂]	[[編纂]%]
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實益擁有人 ⁽⁹⁾	[編纂]	[[編纂]%]
匯聚信託	受託人 ⁽²⁾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⁴⁾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⁶⁾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⁸⁾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Sky-zen Capital由(i)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葉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葉氏家族信託是葉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謝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葉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L Y由(i)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楊氏家族信託是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被視為於J&L Y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 Fun由(i)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張氏家族信託是張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張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 Fun於[編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曾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laya由(i)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鮑周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鮑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鮑氏家族信託是鮑周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鮑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鮑周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lay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禪遊深圳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天禪	實益擁有人 ⁽¹⁾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鼎翌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江女士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德常青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	[編纂]%
德之青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配偶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和眾世紀	實益擁有人 ⁽⁷⁾	[編纂]	[編纂]%
帕拉亞	實益擁有人 ⁽⁸⁾	[編纂]	[編纂]%
鮑周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天禪由葉先生擁有99%股權及由謝女士擁有1%股權。
- (2) 由於謝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鼎翌由楊先生擁有90%股權及由江女士擁有10%股權。
- (4) 由於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德常青由德之青擁有99%股權，而德之青進而由張女士擁有99%股權。故德之青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德常青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曾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和眾世紀由葉先生、天禪、鼎翌、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余希先生以及由葉先生（作為受托人代表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和眾世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分別擁有6.411%、11.178%、9.523%、1.185%、0.470%、7.140%、0.470%、9.524%以及54.099%的股權。
- (8) 帕拉亞由鮑周佳先生擁有90%股權。故鮑周佳先生被視為於帕拉亞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於行使[編纂]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舉的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舉的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概無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舉的任何其他方：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已通過2018年10月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其目的是通過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所做的貢獻，並吸引、激勵並挽留成熟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根據所授條件及有關限制，董事會選定合資格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選定的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被視為「經選定人士」。倘未被選定，概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釐定。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

受第(y)段所述終止條款的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2016年6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期限」）（除非根據該等條款提前終止），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使該期限屆滿之前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能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到期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前終止，概不得根據(w)段所述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董事會可重新授出根據(t)段所述或根據任何其他原因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應以函件及／或任何有關通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文件形式（「授予函」）向經選定人士作出，且有關授予應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條款。經選定人士應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承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約束，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應公開，以供獲授予的經選定人士接納，惟下列情況除外，即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概不得作出任何授予。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能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接納，則被視為不可撤銷性拒絕，並應立即失效。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

經選定人士可以授予函所載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授予函日期授出（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情況除外）。接納後，經選定人士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g)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授予任何經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

- (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ii)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正式作出內幕消息公告為止；或
- (iv) 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批准本集團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或
- (v) 倘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

(h)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亦須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下薪酬的一部分，則向該董事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14A.73(6)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為受托人就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前就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轉讓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轉讓日起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m)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參與者不得將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收益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

(n)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於行使後用於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收購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在場內或場外）以於行使後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o)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時間表，且相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予函內注明。

(p) 資金提供

委任受託人後，本公司應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法方式促使受託人獲得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有關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應向各相關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的情況，及所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股份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數量。

(q) 收購時的權利

如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股東）獲提呈全面要約（無論通過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該項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該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r)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會議並獲得該等股東批准，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s)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於本公司自願清盤（除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外）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所有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為即時歸屬。參與者概不會獲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獲支付任何現金選擇，惟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t)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撤銷

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的日期，惟除(1)僱傭或服務因死亡、退休或殘疾而終止；(2)非自願無故終止就業的；(3)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4)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或
- (ii)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或
- (iii) (r)段所提述的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的日期；或
- (iv) (s)段所提述的償債妥協或安排確定的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vi) 不再可能滿足歸屬的任何未決條件的日期；或
- (vii) 董事會已決定不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函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予參與者。

在下列情況下，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i)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ii)參與者的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該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死亡、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該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非自願無故而終止；
- (iii)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
- (iv)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如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i) 由於某原因而致使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是僱員。就本條而言，「原因」係指參與者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責任。
- (ii)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入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iii)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
- (iv)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會認為，參與者以任何方式危害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或
- (vi) 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所附任何限制、條款或條件，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u)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v)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w)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x)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y) 一般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2,899,172項受限制股份合共2,899,172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限制股份代名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z) 已授出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0]%的受限制股份，已經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24名經選定人士。假設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經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將達[61,035,200]股。三名經選定人士為我們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兩名（不包括亦為我們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於本文件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					
朱偉傑	互動娛樂董事； 本集團產品運營 總監	中國深圳寶安區西鄉大道檳城 西岸華庭2棟15B室	14,817,670	2016年6月1日	[編纂]
陳豔	樂多互動董事； 本集團業務總監	中國深圳福田區蓮花北41棟105	11,851,780	2016年6月1日	[編纂]
熊密	樂其科技董事	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村西苑住 宅小區14棟504	2,962,950	2016年6月1日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同時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成員）

黃海燕	首席財務官	中國深圳福田區黃埔雅苑二期3 棟9樓	6,400,000	2018年6月1日	[編纂]
張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福田區農林路風臨左 岸B棟2D	1,481,470	2018年6月1日	[編纂]

於本集團的級別／職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 概約百分比
9名經理或以上級別的僱員	15,742,910	2016年6月1日	[編纂]
	1,259,570	2018年6月1日	[編纂]
10名經理或以下級別的僱員	6,518,850	2016年6月1日	[編纂]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99,172股。授出股份將不會導致緊隨[編纂]後股東之持股量（未經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被攤薄。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8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vii)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viii)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

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

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h)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i)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j)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k)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v)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2)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3)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彼之購股權。

- (4)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以有關發出之通知所述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彼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m)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本附錄「F.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v)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n)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釐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整（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ii)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iii)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v)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o)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p)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q)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r)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任何購股權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 (iv) 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始終應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生效：

- (i) 獲股東批准後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iv)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策劃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托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征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於[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所賺取的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任何情況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屬於該等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帳目（「帳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2018年6月30日後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帳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任何由本集團於[編纂]前導致的不合規事件（如有）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6,8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適用於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向其支付費用[編纂]港元。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編纂]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我們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2)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法團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